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

地址：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

承辦人：傅文嫻
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302

傳真：(02)29506556

電子信箱：AG3575@ms.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城更字第10635314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推行「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少紙化作業」(以下簡稱本作業)具體作為，自即日全面施行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，本作業相關執行內容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會辦光碟為主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送件後，涉及相關單位權責查核部分，採以計畫書圖完整版光碟方式會辦，再就特定章節內容印製書面資料及相關說明文件提供會辦機關審視。

(二)審議書圖減量：案件進入審議程序，計畫書拆分成A冊(基本資料)及B冊(實質內容)分別印製。A冊計畫書於審議會議重複使用，後續審議在A冊內容不變前提下僅須印製修正版B冊計畫書提供審議委員審閱。另聽證會、大會審議及核定發布實施程序則以修正完整版計畫書圖辦理。

(三)審議書圖上傳雲端：都市更新專案小組審議程序，以完



共2頁

抄呈閱  
2. 轉知各會員公會

全國建築師公會
收 106年3月13日
0466

整版計畫書電子檔案上載至雲端空間，另提供委員網址連結，可逕行下載完整版計畫書電子檔案閱讀計畫內容。

二、有關前開說明一會辦文件檢核表、分冊AB冊之說明及其他相關計畫書圖製作內容，本次配合增修「新北市都市更新相關計畫書範本及審查注意事項」，請至市府都市更新處網站<http://www.uro.ntpc.gov.tw/index.php>下載。另請貴公、學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。

三、副本抄送都市更新案件相關審查機關單位：為利於本作業執行，後續辦理本市都市更新案件計畫書圖審查，以提供貴機關單位計畫書圖電子檔案審閱為主，另視必要時提供部分書面資料輔助審查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<sup>✓</sup>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新北市政府財政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

電2017-02-10  
交17-檢-15章